

# 臺北市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00 分

主席：柯市長文哲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袁委員秀慧、沈委員鳳樑、徐委員世勳、吳委員杰成、林委員伊雯、林委員佳欣、林委員道然、胡委員皓清、許委員峻鳴、郭委員彥良、黃委員漢誠、葉委員智文、劉委員立仁、鄭委員佳邦、鄭委員惠如。

列席人員：陳技監世浩、人事處張處長建智、主計處崔副處長培均、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銘材、消防局游副局長家懿、消防局呂科長佳憲、公園處曹副處長彥綸、建管處虞副處長積學、建管處莊正工程司家維、建管處林分隊長正泰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蕭世銘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案號：09091001：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策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案號：10020401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政風處先彙整統計本府 3 年來遇有「侵占公有地」的案件類型、樣態及相關案例。
- 二、待統計完成後，參照大數法則及 80/20 法則，討論類此案件應如何納入相關組織（委員會）處理。

案號：10020402：請公園處盤點現有工作項目，提出根本原因分析（RCA），並分門別類列出改善事項逐一寫出改善方案，人員底薪、升遷、考核之改善尤為重點，以精實管理落實內部改造，先請 2 位外部廉政委員審查後再簽陳市長，列管 3 個月。

裁示事項：併案由二報告。

案號：10020403：對於市府房產遭占用執行排佔作業，若有需要，請評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排除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後續精進作為執行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請公園處自行列管事項所提策進作為，於 110 年 12 月做結案報告。
- 二、針對里長 24 小時以 LINE 要求一事，公園處可設置受理抱怨的專線或專區，由專責人員負責。

案由三：現行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」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採前一日抽籤，就要確保守密，洩密者嚴懲。
- 二、電子簽名要 E 化，不是手簽掃描，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。
- 三、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。
- 四、由消防局、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（16 時 05 分）